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547,416,3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555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本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6日，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林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号）及《关于核准林奇公告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0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奇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92,770,051股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林奇发行100,865,270股、向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367,214股、向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759,239股、向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516,436股、向朱伟松发行26,921,335股、向崔荣5,384,267股、向李竹8,674,646股、向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81,644股。本次发行新增的192,770,051股份于2014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增至275,709,972股；公司名称变更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游族网络”。

2015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0号文《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发行3,536,067股股份、向广州

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858,759股股份、向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5,564股股份、向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63,709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1,8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不超过11,855,43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09,090股。本次发行新增的11,395,043股于2015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由275,709,972股增至287,105,015股。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份由287,105,015股增至861,315,04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林奇等8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林奇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持有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满 12 个月
朱伟松、崔荣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作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锁定 36 个月

李竹、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 35%的股份，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5%的股份，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0%的股份	持有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	---	---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2 日，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奇、朱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麟焔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

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若经审计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

2、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三年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 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比例之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四年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承诺履行情况: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074.00万元、42,504.57万元、55,607.53万元、64,213.96万元,均已完成了上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

(三)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7日。

(二)李竹及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批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5月18日解除限售股并上市流通;第二批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5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547,416,3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的63.5559%。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

(五)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业绩

承诺均已完成，上述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也均已达到解禁条件，。

(六)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林奇	302,595,810	302,595,810	35.1318	250,900,000	备注 1
2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01,642	76,101,642	8.8355	75,000,000	备注 2
3	上海朴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7,717	35,277,717	4.0958	35,277,717	备注 3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49,308	22,549,308	2.6180	0	
5	朱伟松	80,764,005	80,764,005	9.3768	38,738,000	备注 4
6	崔荣	16,152,801	16,152,801	1.8754	2,000,000	备注 5
7	李竹	8,321,622	8,321,622	0.9662	8,321,600	备注 6
8	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3,482	5,653,482	0.6564	0	
	合计	547,416,387	547,416,387	63.5559	410,237,317	

备注 1：林奇为公司董监高身份的自然人，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林奇持有公司股票 302,595,810 股，其中限售股 302,595,810 股（其中质押冻结的股数为 250,900,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 302,595,810 股。

备注 2：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股东，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 76,101,642 股，其中限售股 76,101,642 股（其中质押冻结的股数为 75,000,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 76,101,642 股。

备注 3：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朴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股东；截至公告日，其持有公司股票 35,277,717 股，其中限售股 35,277,717 股（其中质押冻结的股数为 35,277,717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 35,277,717 股。

备注 4: 朱伟松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 目前为非公司董监高身份的自然人股东,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离任后 6 个月内未转让其所持股票。截至公告日, 朱伟松持有公司股票 80,764,005 股, 其中限售股 80,764,005 股 (其中质押冻结的股数为 38,738,000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 80,764,005 股。

备注 5: 崔荣为公司董监高身份的自然人股东, 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 崔荣持有公司股票 16,152,801 股, 其中限售股 16,152,801 股 (其中质押冻结的股数为 2,000,000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 16,152,801 股。

备注 6: 李竹为非公司董监高身份的自然人股东,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 李竹持有公司股票 22,588,672 股, 其中限售股 8,321,622 股 (其中质押冻结的股数为 8,321,600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 8,321,622 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
		增加 (股)	减少 (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372,135		547,416,387	5,955,7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942,910	547,416,387		855,359,297
三、股份总数	861,315,045			861,315,045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游族网络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